

台灣好照投{拿獎金}



一、活動宗旨

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昇國人攝影風氣，並促進攝影同好間相互觀摩與交流之機會，特以「台灣真美」為攝影比賽主題，邀請全台民衆透過鏡頭建構與發掘台灣的真善美，以展現台灣豐富的人文風貌和多元的自然景觀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執行單位

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四、參加資格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參加，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，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」。

五、攝影主題

本屆限以「台灣真美」為主題，分為「自然旅遊景觀」和「人文旅遊景觀」之美兩大類組；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參加類組。

1. 自然旅遊景觀類組：以台灣地理景觀、風景名勝、山川湖海、花草樹木、蟲魚鳥獸、日月星辰等自然景觀為主題。
2. 人文旅遊景觀類組：以台灣文物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現代建設、民俗節慶、傳統藝術、生活活動等人文景觀為主題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1. 拍攝時限：限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拍攝之作品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。
2. 拍攝器材：限以數位相機拍攝（廠牌不拘）。
3. 投稿規格：一律沖印或輸出成「8×10 吋」或「長邊 10 吋，短邊不限」之彩色照片，直式或橫式皆可；參賽作品不得人工加色、改色、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

拍、去線、格放、留邊、護貝和裝裱，且嚴禁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，違者即取消資格不予評審。

4. 檔案要求：參賽作品需附原始檔案光碟（1,000 萬畫素以上，TIFF 或 JPG 檔，如有 NEF 或 RAW 檔亦請提供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）；照片檔名編寫：參賽者姓名-作品名稱.附檔名，例如：莊國民-戀戀阿里山.TIFF。
5. 投稿張數：每一類組每人最多以 5 張為限（連作不收）。

七、收件方式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 日 17:00 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收件地址：參賽作品請郵寄或親送至：413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（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收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2013 第一屆健豪盃『台灣真美』全國攝影大賽」字樣。
3. 收件內容：包含下列四項
 - (1) 參選作品彩色輸出（8×10 吋，或最長邊不超過 10 吋），居中黏貼於 A4 黑色裱板正面，並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。
 - (2) 作品原稿電子檔光碟（TIFF 或 JPG 檔），同一人多件作品可燒錄於同一張光碟。
 - (3) 「報名表」請浮貼於 A4 黑色裱板背面（每件 1 張），每件作品均需註明參賽類別。
 - (4) 簽署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（於報名表下方，每件 1 張）。
4.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送件者，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摺損或遺失，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；同一參賽者可將作品分類包裝合併置於同一信封袋內郵寄。

八、簡章索取

請逕自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<http://www.gding.com.tw>）、健豪印刷粉絲團（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ainhow>）或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（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visual/chinese>）網站下載，洽詢電話（04）233-23000 分機 7183，電子信箱：2013taiwanphoto@gmail.com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依分類主題評選，分為「自然旅遊景觀」和「人文旅遊景觀」兩組：

自然旅遊景觀組

金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銀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銅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 6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5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 30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2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獎 60 名：頒與獎狀乙紙，健豪 Online 版相片書乙本（市值 1250 元）。

人文旅遊景觀組

金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3 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銀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2 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銅 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 萬元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獎 6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5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 30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 2 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獎 60 名：頒與獎狀乙紙，健豪 Online 版相片書乙本（市值 1250 元）。

說明：(1) 每組金、銀、銅及優選得獎者不予重複，佳作獎及入選獎則不在此限，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之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刪減，不予遞補。

(2) 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核發，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以利獎金核發作業。

(3) 得獎獎金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 10%），稅額未達新台幣 2,000 元者免予扣繳。

十、評審辦法

102 年 10 月底，由主辦及執行單位聘請攝影及美學等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評選標準分為項下列五項：

主題性（30%）、美感（25%）、構圖（20%）、創意（15%）和攝影品質（10%）。

十一、得獎公佈

參賽作品凡經獲選者，除以電話與專函通知得獎人外，並同步於活動官網公佈得獎名單。

十二、參賽細則

1.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（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），倘若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2. 每件參賽作品均需詳實填寫報名表，浮貼於 A4 黑色裱板背面，並簽署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符合比賽辦法者，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名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4. 參賽作品及光碟無論得獎否，一律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參賽者不得以翻拍、拷貝、合成、剽竊、盜用、抄襲他人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參賽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、獎狀或獎品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6. 參賽者不得以夫妻、子女、朋友或任何關係，將參賽作品之著作權讓與、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賽之實；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，追回獎金、獎狀和獎品，並公佈姓名，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7.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8. 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9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依需求有權利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。

2013 第一屆健豪盃「台灣真美」全國攝影大賽 報名表					
作品類別	☐ 自然旅遊景觀類組 ☐ 人文旅遊景觀類組		作品編號	(由評選作業執行單位填寫)	
作品名稱			拍攝時間	年	月 日 時
			拍攝地點		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	(夜) _____	(手機) _____		
電子信箱	@ _____				
作品簡介	(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)				

作品著作权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參加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舉辦之「2013 年第一屆健豪盃台灣真美全國攝影大賽」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茲同意於獲獎後（含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、優選獎、佳作獎、入選獎）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此外，甲方同意無條件將該作品及原稿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歸予乙方，乙方擁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；謹此聲明。

此致
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授權人簽名蓋章：

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：

 授權人戶籍地址：_____

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 （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

第一屆 健豪盃「台灣真美」全國攝影大賽 • P5